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7號

原告 甲生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甲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被告 乙生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乙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乙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甲生、
02 被告乙生均係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
03 之資訊，爰不於判決內揭露原告甲生、被告乙生，與其等法
04 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以及就讀學校、班級等資料。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查原告與被告乙生自民國111年起共同就讀於新竹市○○國
08 小，於雙方在學期間，被告乙生屢次動手霸凌原告及班上同
09 學，屢有家長向老師、學校主任及校長等人反應，但均未
10 果。於113年4月18日下課時間，因原告與另名同學於走廊上
11 嬉戲，不慎以手碰到被告乙生衣服，被告乙生心生不滿，隨
12 即徒手揮擊原告頭、頸部，並掐住原告之頸部，導致原告受
13 有臉部挫傷、頸部掐傷之傷害，並致原告之情緒久久無法平
14 復，而有情緒障礙之相關徵狀。

15 (二)被告乙生並於老師前來處理及詢問事情發生原因時，向老師
16 表示「可以碰我的身體、但不可以碰到我的衣服」等語，被
17 告乙生之行為顯然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且被告乙生
18 對原告之傷害行為不只一次，致使原告每次遭遇後均會持續
19 發生情緒不穩之情況，亦致原告之父母需要花費更多的時
20 間、精力陪伴原告前往就醫及輔導其心理，更令原告之父母
21 對於原告在校受到被告乙生之霸凌受有身體、心理傷害之擔
22 憂並耗費極大心力照顧，且被告乙生實施霸凌後更胡亂栽
23 贓、辯稱原告對其有性騷擾之行為，原告所受之痛苦實難言
24 喻。

25 (三)承上，被告乙生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尚未成年，依民法第187
26 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乙父、乙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
27 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7條第1
28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乙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父、乙母
29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聲明：1.被告
30 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乙生為同班同學，113年4月18日第二
03 節下課原告在教室外走廊以其右手觸摸被告乙生胸部數次，
04 違反被告乙生之意願，被告乙生為保護自己身體，出手反推
05 原告時，不小心造成原告受傷，被告乙生並非故意傷害原
06 告，本件原告對於上開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且原告請求
07 賠償之慰撫金顯然過高，請求鈞院酌減等語。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生於前揭時、地徒手揮擊原告之頭部、頸
12 部，並掐住原告之頸部，導致原告受有臉部挫傷、頸部掐傷
13 之傷害等節，業據提出原告家長與導師LINE對話截圖、診斷
14 證明書、傷勢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1頁)，並有新
15 竹市○○國民小學114年1月17日新○國學字第1140000318號
16 函檢送之本件衝突事件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54
17 頁)。被告對於有發生上開肢體衝突乙節固無爭執，惟以上
18 詞置辯。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1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依本件國小校方提供之本件衝突事件紀錄(下稱
27 本件校方紀錄)，可見針對本件事務，原告說法為：原告下
28 課與同學靠在一起聊天，乙生經過就拍打原告的左肩，原告
29 感到不舒服亦拍打回去，乙生之後就直接用手抓住原告脖子
30 子；原告臉上及脖子皆有指甲印痕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
31 再觀原告所提原告傷勢照片及診斷結果，原告頸部及臉部確

01 均有傷勢，足證被告乙生當時確有徒手毆打原告，並非單純
02 將原告推開，可認被告乙生確有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則
03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乙生對其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4 自屬有據。而被告乙生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
05 人，被告乙父、乙母為被告乙生之法定代理人，有個人戶籍
06 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乙生於行為時非無識別能力，被告乙
07 父、乙母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乙生為上開侵權行為
08 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
09 損害等情，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乙生、乙父與乙母
10 就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1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
12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
13 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
14 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
15 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本件被告固辯稱原告觸摸被告乙
16 生胸部數次，違反被告乙生之意願，被告乙生為保護自己才
17 反推原告，不小心造成原告受傷，非故意傷害原告，且原告
18 對此亦有過失等語。惟據本件校方紀錄，可見針對本事故之
19 發生，乙生與在旁同學的說法為：原告先碰到乙生胸部，乙
20 生因為被原告碰到有對原告說：幹嘛碰我胸部？此時原告否
21 認。在旁同學有看到原告碰乙生的胸部，乙生有試著大聲講
22 讓導師聽到，但乙生覺得原告要摸他，有直接跟原告說不要
23 摸我，於是乙生出手後，跟原告說「不要再碰我了」。之後
24 原告在教室摔椅子，對著乙生說你滿12歲我要告你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54頁)，據此，原告是否對被告乙生有性騷擾行
26 為，尚存有疑慮，被告就此尚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被告乙
27 生上開說法，其是在原告行為結束，雙方產生爭執時才動
28 手，縱使原告有觸碰被告乙生胸部，此亦僅係引發被告乙生
29 毆打原告之動機，並非本件損害結果發生之共同原因至明，
30 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31 (四)又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01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02 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
03 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
04 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
05 為審判之依據。經查，原告因被告乙生前開侵權行為受有系
06 爭傷害，足認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07 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系爭事
08 件發生原因、加害手段及原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9 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
10 駁回。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等得請求之損害賠
19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0 被告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見本院卷
21 第59、6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4 原告5萬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
29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部分，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
31 文第4項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0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憑，應併予駁回。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楊 霽